（上接A21版）

因主要系受对卫星石化系客户销售折扣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1、受“12.23”事故影响，富欣热电于事故发生后至2018年3月左右对卫星石化系客户（具体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暂停供汽，导致该3家单位停产。2019年12月27日，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17日，富欣热电分别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除直接赔偿损失外，还包括对三家企业2020年度进行一定优惠，对三家优惠金额（含税）分别为77.57万元、180.81万元以及76.34万元；2、根据《和解协议》，该部分优惠仅发生于2020年度，后续年度不继续施行；3、剔除卫星石化系企业后，2020年度富欣热电对所有客户低温低压蒸汽平均售价为160.71元/吨，略高于对富达化纤、富林化纤销售均价。

经上述对比，秀舟热电及富欣热电向其原股东售价与向其所有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较小，折扣力度处于合理水平，销售均价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富达化纤、富林化纤销售收入占富欣热电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0.53%、20.33%、24.15%以及26.81%，公司向丰舟特纸、兴舟纸业、秀舟纸业销售收入占秀舟热电总收入比例分别为50.76%、52.51%、60.49%以及64.53%，属于两家热电联产业务经营主体的重要客户，因此定价时在基础价格上进行小幅度折扣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蒸汽业务销售定价策略。公司上述价格优惠主要基于上述因素考虑，与收购本身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除上述自备电厂原股东外，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中存在污泥处置需求，公司下属浦江热电2021年上半年还向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金额126.11万元，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

浦江热电客户	产品	单价（含税）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服务	290.00
其余相近成分客户	污泥处置服务	290.00

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相关交易合法，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煤炭流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45,299.87万元、37,385.76万元、32,536.61万元及9,133.73万元，占当期煤炭流通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1.28%、1.18%及0.44%，总体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定价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煤炭	依据动力煤市场价格指数（如QCI价格指数）进行定价	–	–	1,036.74	–
山煤物产	煤炭		3,872.30	–	13,481.92	6,286.29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		–	10,151.47	19,098.58	31,316.72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	–	–	1,444.03
物产国际	煤炭		–	8,654.66	–	–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	–	1,643.19	251.08
桐乡泰爱斯热电	煤炭		–	–	–	–
物产金属	焦炭		–	508.26	–	–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	459.99	206.84	–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		1,167.05	12,762.23	560.75	–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煤炭		4,094.38	–	1,357.73	6,001.74
合计			9,133.73	32,536.61	37,385.76	45,299.87
煤炭流通业务收入			2,093,157.01	2,745,873.63	2,917,759.36	3,258,766.11
占比			0.44%	1.18%	1.28%	1.39%

A.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公司2019年度向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煤炭，销售金额1,036.74万元，单价651.50元/吨。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系物产金属全资子公司，从事金属、矿产品等贸易批发业务，根据贸易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动力煤，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发生当月动力煤CCI5500市场均价（剔税）为553.06元/吨，与公司向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销售单价相比偏高，主要因交易煤种为块煤，块煤为特殊煤种，具有高热值、低硫分属性（发热量5800大卡，全硫St收到基（0.6%），因此价格高于CCI5500市场均价，具备公允性。

B.山煤物产

公司2018、2019年度以及2021年上半年向山煤物产销售少量动力煤，销售金额为6,286.29万元、13,481.92万元及3,872.30万元，销售均价为553.96元/吨、521.32元/吨、580.72元/吨。山煤物产本身系贸易企业，根据具体业务需要以及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煤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相关交易时段内（2018年交易集中于11月，2019年集中于5-10月，2021年为4月一笔）动力煤CCI5500市场均价（剔税）为550.27元/吨、515.59元/吨、578.76元/吨，与公司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C.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向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焦煤、动力煤及焦炭，销售金额为31,316.72万元、19,098.58万元、10,151.47万元。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焦炭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焦煤与动力煤系其生产焦炭的重要原材料。此外，其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也会向公司采购部分焦炭用于对外出售，因此向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交易价格			
焦炭	–	2,105.03	1,861.69
焦煤	925.23	1,105.49	1,112.40
市场价格			
焦炭市场价格	–	1,689.53	1,824.86
焦煤市场价格	1,179.33	1,147.00	1,041.11

注：焦炭市场价格以钢之家中国焦炭价格指数相应月份内平均值作为参考，焦煤市场价格以相应月份内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1/3焦煤市场均价作为参考

2019年度公司与徐州伟天的焦炭交易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2019年向其销售的焦炭为期货合约交割焦炭，徐州伟天2018年末与公司进行合作，商议理想交割价格后，公司进行建仓，2018年末焦炭价格处于较高水平，2018年11月最高达2,126.61元/吨，2019年年初交割时焦炭价格下跌，但公司与徐州伟天仍按照约定，公司以约定期货价格接入该批焦炭，每吨加成少量固定差价后销售给徐州伟天，因此价格具备公允性以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与徐州伟天的焦煤交易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根据江苏省环保要求，徐州伟天2020年焦化厂关停，经营状况下滑，为控制成本，选择向公司采购焦炭，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考虑相关批次焦煤品质因素。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D.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2018年度向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动力煤，销售金额为1,444.03万元，销售均价481.34元/吨。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本身为贸易商，根据具体业务需求，2018年度向公司采购少量煤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合同签订日当日CCI5000价格（剔税）为485.34元/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E.物产国际

公司2020年向物产国际销售少量动力煤，销售金额为8,654.66万元，销售均价为412.87元/吨。物产国际本身为贸易商，根据具体业务需求，2020年度向公司采购少量煤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秦皇岛港动力末煤(Q4500)平仓交易当月均价（剔税）为413.24元/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F.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2018、2019年度向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煤炭，销售金额为251.08万元、1,643.19万元，销售均价为686.63元/吨、636.19元/吨。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物产化工下属子公司，根据物产化工具体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相关交易月份宁波港库提价（剔税）为561.37元/吨、561.09元/吨，与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交货地点为对方厂区，因此在宁波港库提价基础上还需加上港口间运输费用以及陆地运费，定价具备公允性。

G.物产金属

公司2020年度向物产金属销售少量焦炭，销售金额为508.26万元，销售单价为1,659.29元/吨。物产金属本身为贸易商，根据具体业务需求，2020年度向公司采购少量焦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钢之家(中国)焦炭价格指数交易当月均价（剔税）1,586.88元/吨，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H.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向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动力煤，销售金额为206.84万元、459.99万元，销售均价为714.21元/吨、714.11元/吨。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大期货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煤炭贸易业务，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煤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相关交易月份动力煤CCI5500市场均价（剔税）为486.48元/吨、490.79元/吨，交易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主要系交易品种为特殊的5900大卡特低灰的动力煤，热值显著高于5500大卡，销售价格为结合公司采购价格以及与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具备公允性。

I.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上半年向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动力煤，销售金额为560.75万元、12,762.23万元、1,167.05万元，销售均价为590.27元/吨、480.32元/吨、684.59元/吨。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煤炭贸易业务，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煤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2020年主要交易5000大卡以及5500大卡动力煤，相关交易月份动力煤CCI5000以及CCI5500市场均价（剔税）为459.96元/吨以及509.88元/吨，公司交易均价处在上述区间内；2019年主要交易5900大卡动力煤，热值显著高于5500大卡，因此公司交易价格偏高，销售价格为结合公司采购价格以及与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2021年公司向其采购发生于2月，相应交易日的动力煤CCI5000市场价（剔税）为534.51元/吨，低于公司交易价格，主要系交易方式为终端配送，需送货到指定厂区，交易价格系在CCI价格基础上加上海运费以及港杂等费用。因此上述交易均具备公允性。

J.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2018、2019年度向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煤炭，销售金额为6,001.74万元、1,357.73万元以及4,094.38万元，销售均价为587.49元/吨、454.65元/吨、897.73元/吨。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山鹰国际（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600567.SH）下属子公司，从事各类包装纸板、纸箱、新闻纸及其它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系其生产重要原材料，因此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2020年主要销售品种为5000大卡动力煤，相关交易月份动力煤CCI5000市场均价（剔税）为442.05元/吨，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年全年宁波港自提5000大卡市场均价（剔税）489.05元/吨，低于公司销售均价，主要系公司2019年与山鹰纸业交货地点大多为乍浦港或海盐港，与宁波港价格相比多出一部分运输费用，同时宁波港自提价未包含装船等港杂费。2021年主要销售品种为5000大卡动力煤，相关交易月动力煤CCI5000市场均价（剔税）为723.89元/吨，交货地点为乍浦港，因此市场价格与销售单价差异原因与2020年相同。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租赁房屋、车辆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相关租金价格依照周边区域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房屋	199.65	439.65	351.90	392.69
山煤物产	房屋	5.48	10.97	12.80	3.66
物产中大	房屋	–	15.53	–	–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房屋	1.43	2.86	4.29	
合计		206.57	469.01	368.98	396.34

上述出租房屋为公司所拥有的庆春路137号闲置办公场所房屋，出租价格根据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出租闲置办公场所可以增加收益，具有合理性。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秀舟纸业	房屋	–	20.95	20.95	17.81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	2.49	–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房屋	3.34	5.55	–	–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	–	2.54	22.31
合计		3.34	26.50	25.99	40.12

公司向秀舟纸业租赁房屋共三处，一处为员工宿舍，一处为办公室、一处为辅助用房，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向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为公司子公司物产山鹰热电办公经营需要，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向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向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车辆主要为生产经营用车，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关联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情况如下（不含对子公司担保）：

A.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于2016年6月7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浦江水务在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21,84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B.公司为物产国际提供保证担保，明细如下：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19.08.05	保证合同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是
	15,000.00	2019.12.18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3,000.00	2019.09.18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200.00	2019.07.08		是
	6,800.00	2020.02.17		是
	5,000.00	2020.06.10		是
	10,000.00	2020.06.28		是
合计	59,000.00	–	–	

2020年11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如下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120200742-2019年本级（保）字0054号”、“2019年本级（保）字009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份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余额分别为5,000万元及15,000万元，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8月4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因此保证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0120200742-2019年本级（保）字0054号、2019年本级（保）字0097号两份保证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两份保证合同外，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与我分行签订或存在其他保证合同或保证承诺函。”

2020年11月23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如下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22号《保证合同》、（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36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26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09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29号《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5笔共计39,000.00万元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偿还相关债务，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保证责任已经完全解除。目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承担以我分行为债权人的保证或担保责任。

基于上述说明，公司为物产国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已实质解除，公司不会因上述事由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于2016年6月7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浦江水务在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21,84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浦江水务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系支持浦江水务进行借款融资以开展正常业务。上述担保为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因此公司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为物产国际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系物产中大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安排，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合法性。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不包括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不包括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为上述对联营企业浦江水务的担保，与物产国际的关联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对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为公司为维持正常资金周转，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公司与物产中大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临时资金周转，因此未约定利息；公司与物产财务、山煤物产之间借款利息一般参照借款时点央行基准利率进行制定，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对应科目
2018年度				
物产中大	255,100.00	255,100.00	–	其他应付款
物产财务	125,000.00	120,000.00	656.15	短期借款
山煤物产	17,289.25	17,289.25	194.35	其他应付款
2018年小计	397,389.25	392,389.25	850.50	–
2019年度				
物产中大	40,000.00	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物产财务	205,000.00	175,000.00	470.47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	9,973.34	1,219.43	136.84	短期借款
2019年小计	254,973.34	216,219.43	607.31	–
2020年度				
物产中大	275,000.00	275,000.00	–	其他应付款
物产财务	471,500.00	486,500.00	1,355.53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	7,736.74	5,000.00	194.21	短期借款
2020年小计	754,236.74	766,500.00	1,549.74	–
2021年1-6月				
物产财务	350,000.00	265,000.00	1,861.99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	8,456.66	8,726.01	97.60	短期借款
20201年1-6月小计	358,456.66	273,726.01	1,959.59	–
合计	1,765,055.99	1,648,834.69	4,967.14	–

公司向物产中大拆入资金，主要为公司为维持正常资金周转，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物产中大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为下属企业提供临时资金的周转为正常经营行为，因拆借的目的均为临时资金周转，因此未约定利息。

物产财务为持牌金融机构，公司向其拆借资金为正常经营需要，拆借利率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利息依据合同正常支付。

公司向山煤物产拆入资金，依据为二者于2018年1月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峰值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内部资金拆借管理办法中利率计算利息。山煤物产作为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公司向山煤物产拆入资金，一方面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推动体系内资金的高效率流动，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煤炭流通业务，贸易业务单位时间内出现的资金需求峰值可能会比较高，与山煤物产签订资金拆入协议，本身亦是公司经营的需要。相关资金拆借并已按照约定的借款利率、实际使用天数支付利息费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独立董事贲圣林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资金拆借系正常商贷行为，相关拆借利率的确定系纯粹市场行为，具备公允性。相关资金拆借并已按照约定的借款利率、实际使用天数支付利息费用。

②相关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系公司在向关联方的银行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物产财务	33,993.03	35.56	24,121.93	43.02	92,897.22	50.54	54,724.37	83.76
宁波银行	192.32	89.39	126.73	387.95	165.11	838.25	6,122.04	10.2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19	7.51	822.72	6.84	0.91	13.51	903.67	72.69
合计	34,337.54	132.45	25,071.38	437.81	93,063.23	902.30	61,750.09	166.73

物产财务为持牌金融机构，公司在物产财务存款为正常经营需要，存款利率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利息依据合同正常支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独立董事贲圣林曾独立董事的公司，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系正常的商业银行存款行为，相关存款利率的确定系纯粹市场行为，具备公允性。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系正常的商业银行存款行为，相关存款利率的确定系纯粹市场行为，具备公允性。

③相关资金拆借财务处理及合规性

相关资金拆入会计处理记为“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科目，相关资金拆出会计处理记为“银行存款”，上述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在上市公司监管范围内运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具备程序正当性。相关资金拆入、拆出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未与现行法律产生冲突，具备合法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7.33	3,231.68	4,099.07	2,023.53

注：2020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2020年股份支付部分。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为相关人员提供劳务提供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市场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合法。

综上，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产品	133.80	33.31	410.90	154.58
桐乡泰爱斯热电	供热分摊	–	–	347.67	–
桐乡泰爱斯热电	老公司清算分摊热网管道折旧、人力成本、前期费用、办公设备	–	–	252.55	–
桐乡泰爱斯热电	热网管道	–	–	–	8,085.17
桐乡泰爱斯热电	排污权	–	–	152.13	–
物产中大	招待费	–	–	–	0.12
物产中大	培训费	–	–	0.18	–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0.83	–	12.79	21.55
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	0.67	–	–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	32.56	26.66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购置	2.52	11.06	–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	–	0.12	34.17	–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7.20	101.55	131.01	124.37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拓展费	–	–	–	9.72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苗木费	2.04	–	4.64	–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服务费	133.05	–	114.79	272.36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口罩购置	–	1.33	–	–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105.35	–	27.34	–
浙江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活动费	–	–	0.70	0.45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	1.19	–	–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53.69	–	–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排污权	–	1,631.94	–	–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	3.12	–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	5.75	–	–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	–	16.60	–	–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2.44	–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0.14	–	–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绿化费	–	1.93	–	–
杭州中大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15.85	7.20	–	–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书收入	–	–	–	0.05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费	–	44.88	–	–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26	11.26	–	–
金华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修理费	0.52			
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	65.50	28.42	–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螺丝螺母等	–	–	38.76	–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螺丝螺母等	–	–	9.06	10.76
小计	–	542.43	2,136.24	1,591.78	8,679.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物产中大	房屋代管费	–	2.05	–	–
桐乡泰爱斯热电	供热分摊	–	–	763.71	–
嘉兴市富达化纤维厂	建材废弃物处理	15.94	–	–	–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除盐水、自来水销售	10.90	–	–	–
小计	–	26.84	2.05	763.71	–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销售金额总体较少，主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桐乡泰爱斯能源与桐乡泰爱斯热电之间的供热分摊、清算分摊热网管道折旧、人力成本、前期费用、办公设备、排污权等

桐乡泰爱斯热电于2017年12月26日全面关停，桐乡泰爱斯能源于2017年9月9日进行试运行工作，期间涉及到的供热分摊、排污用权分摊等各类问题，两家经协商沟通后达成协议，桐乡泰爱斯能源2019年应付桐乡泰爱斯热电相应费用（剔除增值税后）数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供热分摊	347.67
老公司清算分摊热网管道折旧、人力成本、前期费用、办公设备	252.55
排污权	152.13

桐乡泰爱斯热电2019年应付桐乡泰爱斯能源相应费用（剔除增值税后）数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供热分摊	763.71

上述交易系两家电厂业务过渡期间的正常费用分摊，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合法，金额系两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进行制定（其中公司用品费用经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具备公允性。办公设备资产价值系根据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方联评【2018】513号）确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18日，主要情况如下：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主要参数及评估过程：评估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以购买评估对象所需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求取委估对象的重置成本，再根据评估对象的里程成新率及年限成新率综合来计算委估对象于评估时点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评估结果：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申报的化验、检修及办公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18日的评估价值为18,880.60元。

B.桐乡泰爱斯能源向桐乡泰爱斯热电收购热网管道

2018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桐乡泰爱斯能源以评估价格向桐乡泰爱斯热电收购热网管道，盘活国有资产，提升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相关管道评估价格为8,327.73万元（含税，剔除增值税后金额为8,085.17万元），价格具有公允性。

C.公司向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部信息系统建设以及维护工作，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24.37万元、131.01万元、101.55万元及137.20万元，用于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化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相应系统单价以及总体运维服务费用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有公允性。

D.公司向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热电联产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54.58万元、410.90万元、33.31万元及133.80万元，采购对于公司热电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采购价格系通过招标形式确定，由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定价公允。

E. 公司向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绿化产品，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272.36万元及114.79万元，采购对于公司热电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采购价格系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定价公允。

F.公司向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排污权，2020年采购金额为1,631.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总量平衡方案》（编号2020231），上级调配海盐县政府储备量化学需氧以及氨氮富余量小于物产山鹰热电项目所需指标量，因此批准将山鹰纸业排污权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指标富余部分协议转让给物产山鹰热电，以满足其热电项目需求。

上述排污权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指标采购对于公司物产山鹰热电项目的正常经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使用期限根据环保部门规定为五年。协议转让价格系参考嘉兴市环保局2020年9月22日网上相关排污权指标拍卖中标价格情况，经双方洽谈协商，按目前市场均价九六折确定，具备公允性。

G. 公司向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办公车辆，2019年、2020年采购金额为26.66万元，32.56万元，2019年为公司下属浦江热电向其采购一辆商务车，2020年为公司下属物产金义热电向其采购一辆商务车，采购对于公司相应子公司经营办公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采购价格系根据相应车型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H. 公司向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办公车辆，2019年、2020年采购金额为28.42万元、65.50万元，2019年为公司下属秀舟热电向其采购一辆商务车，2020年为公司下属物产山鹰热电以及新嘉爱斯热电分别向其采购一辆商务车，采购对于公司相应子公司经营办公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采购价格系根据相应车型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I.公司下属浦江热电2020年向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开发区”）采购劳务服务，具体为因浦江热电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开拓需要，向浦江开发区借用两名员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采购公司向浦江开发区支付劳务费，劳务费金额依据浦江热电自身薪酬体系制定，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余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公司根据短期经营需求进行的采购以及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亦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资产转让与收购

①公司将持有的景宁水务51%股权，以万邦评估出具的万邦评报[2018]2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作价652,511.52元转让给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拟聚焦于煤炭流通业务与热电联产业务，将其他业务转让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合法性。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8]23号）评估报告，景宁水务100%股权价值为1,850,000.00元，扣除570,565.64元分红款后的51%为652,511.52元。

本次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A.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结果选取收益法）

B.主要参数及评估过程

a.资产基础法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88,330.06	1,898,495.76	10,165.70	0.54%
其中：应收账款	193,148.38	203,314.06	10,165.70	5.26%
非流动资产	115,878.84	113,200.00	-2,678.84	-2.31%
其中：固定资产	115,878.84	113,200.00	-2,678.84	-2.31%
其中：车辆	46,547.42	44,100.00	-2,447.42	-5.26%
其中：电子设备	69,331.42	69,100.00	-231.42	-0.33%
资产合计	2,004,208.90	2,011,695.76	7,486.86	0.37%
流动负债	370,247.08	370,247.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70,247.08	370,247.08	–	–
股东全部权益	1,633,961.82	1,641,448.68	7,486.86